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9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宥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宥均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1包，經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等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海洛因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稱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不得持有，屬違禁物，依上揭規定，得單獨沒收銷燬之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2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此有上開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海洛因1包，經檢出海洛因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在卷可稽（編號：A1427，見毒偵卷第67頁），核屬第一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

沒收銷燬。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難以與沾附之毒品成分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必要與實益，應整體視同第一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第一級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諭知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聲請就前揭扣案毒品裁定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高世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鐘柏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附表：

扣案物名稱	數量及單位	備註
海洛因	1包 (0.34公克)	一、鑑定方法： (一)氣相層析質譜儀法。 (二)全圖譜掃描法。 二、鑑定結果： 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淨重0.126公克（使用量0.002公克，剩餘量0.124公克，驗餘總毛重約0.338公克）。 三、檢樣檢品已檢驗用罄。